

证券代码：836760

证券简称：津力生物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上海津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黄联新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提请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股东毛健因人在国外缺席，委托股东郑建峰代为表决。

股东任晓刚因有事缺席，委托股东黄主力代为表决。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董事毛健委托董事郑建峰参加）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监事长任晓刚委托监事黄金龙参加）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财务负责人黄芳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反对股数 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津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7）和《上海津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反对股数 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反对股数 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反对股数 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发展需要，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反对股数 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反对股数 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汇报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反对股数 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津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75%；反对股数 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5%；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毛健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公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75%；反对股数 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5%；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毛健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20-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反对股数 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20-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75%；反对股数 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5%；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毛健回避表决。

三、律师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柯慈爱律师、韩震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津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津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6 日